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2〕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3月31日

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与成果的转化应用，切实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浙科发成〔2021〕20号）等法律和相关规定，以全面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益为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处是负责学校专利工作的管理机构。其职责主要是：制定学校的专利政策；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审核专利申请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和转让合同；监控专利费用的缴纳；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各种专利纠纷；组织申报专利成果奖；开展与专利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申报各类专利。以学校师生完成的职务成果申请的专利，其专利属于学校，若无相关条款的特别约定，第一专利申请人和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衢州学院，发明人（或设计人）是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师生。

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合同）。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专利发展基金主要来源是学校年度拨款、各级财政专项补助（奖励）、学校从专利转让收入中提取部分的收入、其他收入等方面。专利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专利授权后的年费资助、专利发明人的奖励、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的专项奖励、专利宣传推广工作专项费用等方面。

第二章 审查

第五条 包括专利在内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披露成果。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六条 成果披露通过相应系统进行。发明人（或设计人）填写《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并将专利申请相关材料上报所在学院（部）审查。各学院（部）须对拟申请专利的发明人排序等项目相关性信息是否正确进行认真审查，并在审批表中签署审查意见之后上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自行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务。

第七条 未经本学院（部）审查、科研处审核所申请和获得的专利，一律不得享受学校的相关政策。

第三章 申请

第八条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学校取得专利申请权。发明人（或设计人）收到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及时答复审查意见。

第九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收到授权专利证书后，专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电子版及时上交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

第十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发明人（或设计人）提出放弃专利权的，须在应缴纳年费的日期之前，向学校科研处提出书面说明，科研处根据放弃原由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对该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或设计人）应积极搜集证据，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部）说明，由本学院（部）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并报科研处。科研处与该学院（部）共同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备注项目来源，申请费按相关规定由发明人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资助

第十三条 申请专利时或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学校根据专利管理有关规定对授权专利的年费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对授权发明专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七年的年费予以资助，实用新型专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予以资助，外观设计专利仅资助授权当年的年费。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总额上限为 3000 元/件，PCT 国际专利年费资助总额上限为 5000 元/件。

第十五条 学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专利，按照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仅为衢州学院的标准进行资助。

第五章 转化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包括专利在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和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需填写《衢州学院专利成果转化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协议定价的，须经本学院（部）审核、科研处审批并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在校内、技术交易市场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拥有人员名单、转化方式、内容摘要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有异议的转入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交易方式；通过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定价的，进入技术交易市场。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时，必须挂牌交易。成果转化完成后，完成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成果转化相关资料报送科研处存档。

第十八条 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行为所取得的收益，学

校提取合同标的额的 10%，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各学院（部）可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相应提取比例，但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10%，纳入本学院（部）科技服务收入；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不低于合同标的额的 5%；其余部分（不低于合同标的额的 70%）可作为激励费，用于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由成果第一责任人自主提出分配方案；或根据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四省九市协作区内、省内转化，在四省九市协作区内、省内转化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的比例分别为 4%、6%。为充分鼓励大成果的转化，对于一次性实到学校账户 60 万元以上（含）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所得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的比例为 4%。

第二十条 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者变相转让、许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

科技成果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实施其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涉密项目成果转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学校对各相关二级学院（单位）的考核。按照《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衢院科〔2021〕4号）统计专利计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对法人所获国内专利给予的补助奖励，学校提取5%，纳入学校专利发展基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专利工作；其余部分作为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我校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由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负责提出奖励分配方案。

第二十五条 科技人员获得的各类奖励和收入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所列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如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18〕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中关于专利管理相关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2. 衢州学院专利成果转化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申请人	衢州学院 (若有合作单位请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																																							
专利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编号																																								
发明人排序																																								
第一发明人	姓名		电话																																					
	所属学院		邮箱																																					
<p>发明人明白: 本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 衢州学院拥有专利权、专利处置权。</p> <p>发明人承诺: 1. 发明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 发明人排序无疑义; 3. 无非正常申请。</p> <p>全体发明人签字:</p> <p>同期提交专利申请 3 件 (含) 及以上, 请第一发明人亲笔抄录: (未达 3 件的, 不用抄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同</td><td>期</td><td>提</td><td>交</td><td>的</td><td>专</td><td>利</td><td>申</td><td>请</td><td>的</td><td>技</td><td>术</td><td>方</td><td>案</td><td>互</td><td>不</td><td>相</td><td>同</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同	期	提	交	的	专	利	申	请	的	技	术	方	案	互	不	相	同																		
同	期	提	交	的	专	利	申	请	的	技	术	方	案	互	不	相	同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以上空格需要选择时, 请在“□”处打“√”。

附件 2

衢州学院专利成果转化申请表

专利成果名称 (专利号)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 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转化价格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作价 价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交易 挂牌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起拍价: _____最低成交价 : _____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果完成人意见	受让方是否是成果完成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含价值判定依据、对学术的影响评价及涉密状况等)	
完成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①成果有效证明材料; ②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 ③其他材料(如评估报告、转化中介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根据需要提交。以上空格需要选择时,请在“□”处打“√”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